

中共振兴区卫健局党委关于区委巡察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4月7日至8月23日，第二巡察组对区卫健局党委及所属14个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9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卫健局党委及所属14个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区卫健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升政治站位，坚定整改决心

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是区委的意见和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任务和具体行动。区卫健局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第一时间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部署要求上。党委书记代表局党委郑重表态，不回避，不遮掩，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不护短，不手软，坚决抓好反馈意见整改；不推诿，不懈怠，从严从实担当“两个责任”，以巡察整改高效推动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把控整改全局

局党委班子率先垂范、带头整改，将整改落实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党委书记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组织学习、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调度推进、亲自沟通协调、亲自督查督办。分管领导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直接责任，锁定目标、倒排进度。巡察反馈会后，区卫健局党委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11 个问题和提出的 3 条意见建议，逐项逐条研究整改，细化为 27 个具体问题、13 条具体意见，制定 43 条整改措施，局党委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三）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整改合力

区卫健局党委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整改会议 4 次，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10 月 19 日，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区卫健局党委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对标对表主动认领问题，对号入座，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会上，党委书记认真听取其他班子成员意见，带头自我剖析问题，班子成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达到统一思想，凝聚整改工作合力的目标。

（四）细化整改措施，形成整改合力

局党委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为遵循，着重分析巡察指出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多措并举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反复推敲，反复论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效性和时效性，经局党委多次研究讨论，制定《区卫健局党委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区卫健局党委关于对区委书记关注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求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按照责任分工，召集部门工作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延伸到各基层单位，做好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全面抓好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

（五）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局党委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重要抓手。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相继新制定《振兴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振兴区卫生健康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关于开展振兴区卫健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 9 个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

长效工作机制。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有差距，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健康理念不够到位

一是明确局综合办主任负责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健康理念的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2023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习总书记人民健康论述 3 次；局党委依托党委扩大会、机关支部“三会一课”传达学习习总书记人民健康论述 5 次，局属各单位依托“三会一课”、班子会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健康理念 10 次，迅速将相关精神延伸至基层末端。同步制定符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的制度措施、落实意见等，持续抓好贯彻落实及跟踪问效。二是局党委将中医药工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结合，结合振兴区实际，制定《振兴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同时开展西学中培训，完成西学中培训 3 人，进一步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中西医协调发展。2023 年招聘中医师 3 名。区卫健局在 2024 年岗位招聘计划中设置中医岗位 2 个，预计明年基本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师配备全覆盖；联合丹东药业永和祥医院举办“推动中医药、满族医药融合发展”座谈会，并以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开展坐诊带教活动，延伸中医药医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建立以区医院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诊疗为特色的振兴区中医药服务医联体，实现中医资源共享。2024 年，侨光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拟招聘中医师 1 人，培养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 1 人，确保闲置资源有效利用。局党委将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情况列入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现有中医馆的设备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烤电、理疗、艾灸、泡脚等中医适宜技术，从而实现闲置资源充分利用。利用义诊、中医“三进”活动，冬夏三伏贴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建立进修能力提升培养机制，依托城市医联体，选派 2 名年轻中医师到中医院进行进修学习，破除中医师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助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接诊量提升。

2. 推动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不够有力

一是局党委按照一岗多责的方式精简机关工作人员，目前已退还基层抽调人员 2 名，计划于 2024 年建立健全干部实地锻炼机制，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交流锻炼，逐步退还基层抽调人员；卫健中心抽调的基层人员，将通过与监督中心进行行政整合的方式逐步退还。拟制定《关于建立振兴区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服务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一级帮一级、两级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实现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二是采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春秋两季直招、特岗医生招聘等方式逐步补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2023 年，事业人员转正 11 人、公开招聘 7 人、特岗医生招聘 3 人。2024 年，按计划开展卫健系统秋季高校直招工作，拟直招专技人员 20 人。2023 年，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依托城市医联体，选派 9 名基层全科医生分批次到丹东市中心医院影像学科开展为期 2 年的学习进修，破除基层医疗机

构影像医师常年缺乏的问题。依托城市医联体的方式解决基层医疗机构老年人体检彩超服务短板问题。三是加强与属地镇街的沟通联系，摸清辖区人口底数和重点服务对象（妇幼、老年人、慢病患者）底数；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采取月调度、周通报的形式，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快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组织各单位深入社区开展义诊及科普宣教活动，今年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同比提高15%。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清理维护机制，今年初步完成重点人群档案清理工作，规范信息有误、有漏项的档案18497份、进一步推动了居民健康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以六道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探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在全系统推广普及。

3. 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有欠缺

一是着力增强对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依托理论中心组、机关党员大会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2次；修订完善《振兴区卫生健康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提交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至党委班子成员、机关科室和局属党支部，并按照规则内容严格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二是制定印发《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三是各党支部

重大决策通过党员大会讨论研究，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支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严格实行支部书记末位表态制，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效率决策。四是各基层单位均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凡属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一律不以班子会议代替。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短板

一是规范述职述廉报告审批程序，建立综合办公室初审，分管党建工作的副局长复审，党委书记亲自把关的材料审查机制。2023年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由本人、综合办公室主任、分管党建工作的副局长审核，确保突出意识形态工作，做到不缺项、不漏项。二是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机制，今年对各基层单位开展专题督查1次，督促局属各支部认真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局党委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2次，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定期通报局属各单位新闻宣传稿件报送及采纳情况，切实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坚强阵地。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严格，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有差距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严格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委书记通过党委（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区纪委全会精神、各级纪委监委重要会议精神，并针对卫健系统涉及内容研究具体落实意见。开展廉

政谈话和警示教育 8 次，大力营造风清气朗的医药领域发展环境；主动接受派驻监督，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并提前发出邀请，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均已应邀列席会议进行监督 5 次。二是加强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持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研究制定《2023 年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逐级签订责任提醒单 30 份，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党委会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党建工作、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 8 次，深入基层开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查研究 4 次，切实抓紧抓实抓牢卫健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统筹贯穿于各项工作中。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把反腐倡廉列入全系统党员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2023 年，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7 次，讲授廉政党课 2 次、观看警示教育案例 7 次，分层分级警示教育党员干部 800 余人次，强化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人员廉洁风险防控，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夯实卫健系统高质量发展纪律保障。

6. 对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局属医疗机构聘用临时用工人员均按要求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严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医保费、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发放；开展基层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2 次；加大对基层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力度，聘用第三方单位，对基层单位进行审计，强化基层单位资金管

理。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细化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统一各基层单位老年人体检早餐标准，按照局党委制定印发的《振兴区卫健系统采购制度》，严格履行报备、审批支出程序；定期对公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两年开展一次专项资金内部审计，提高项目资金实施的规范性，避免出现廉政风险。依托城市医联体，选派9名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分批次到丹东市中心医院影像学科进行进修学习，破除基层医疗机构影像医师常年缺乏问题。针对基层单位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计划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与使用的通知》，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实际工作比例划定经费份额（含公共卫生宣传经费），按年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使用相应额度经费，以保障经费管理的合理合规。

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规范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各基层单位聘用制人员的管理，建立基层单位退休返聘人员台账，动态掌握人员底数，基层单位退休返聘人员均已按要求签订正式合同。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7.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一是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党建，今年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坚决落实党委和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印发《关于建

立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班子成员党建工作包保联系制度》，每名局党委班子成员包保3-4个基层党支部，并进行党建工作指导，实现领导包保、业务指导全覆盖。二是举办区卫健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党员教育培训班，围绕“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进行讲解，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按照党委委员包保基层党支部制度，党委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到包保联系单位和党支部，强化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监督指导，查阅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档案材料，推动了包保联系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和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8.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短板

一是规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党日活动制度，如实做好活动签到、活动记录，真实留存活动照片和各项资料；民主生活会材料由综合办公室、分管党建工作的副局长、党委书记层层审核，并按照反馈意见予以完善。本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时做到指名道姓，敢于直言、坦诚相言、直奔问题，真正见筋见骨、见人见事、见短见丑，达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二是组织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训班，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升支部建设质量。积极对基层党组织开展星级支部评定，目前全系统共有四星级党支部8个；对已评四星的党支部给予业务指导争取评定为五星党支部，今年局机关党支部被评定为第六批五星党支部；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由党支部书记亲自把关，支委会成员共同商讨撰写。

9. 抓干部建设不够有力

一是制定印发《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明确轮岗交流基本原则、对象及条件等，已对长期任同一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岗位进行调整交流。

二是制定印发《关于规范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管理基层单位财务、会计、人事等重要岗位不得由劳务派遣人员单独从事。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更换，实行“进一退一”，逐步实现重要岗位人员均由在编人员担任。局属基层医疗机构会计人员均已更换为非领导人员担任。

三是参照《关于规范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把人员准入关，对业务发展和科室建设确需引进人员的，一事一议报局党委研究。

(四) 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高，规范性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做得不够

10. 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重视不够

党委会学习传达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3次。结合卫健系统实际，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振兴区卫健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我区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

11. 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不够规范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每月云培训”、卫生监督法制稽查和行政

执法案例评查、“办案之星”“典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区监督中心两名同志被市卫健委评为“办案之星”，并在“健康丹东”网站公示，通过选树优秀典型，在卫生监督执法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带动卫生监督干部职工积极主动执法。完善卫生、公安、市监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本年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5次，形成区域执法监管合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将非法行医查处作为卫生监督执法重要内容，2023年累计查处投诉举报调查案件70件，其中立案42起，结案公示39起，处罚金额16.3万元，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对于案件复杂、处罚额度相对较大案件，由法律顾问出具卷宗评查意见书3份，确保执法程序、处罚依据合法合规；制定《振兴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2023年，查处案件37件，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结合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规范了办案执法程序。

（五）巡察整改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明确局综合办主任负责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健康理念的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2023年理论中心组学习习总书记人民健康论述3次；局党委依托党委扩大会、机关支部“三会一课”传达学习习总书记人民健康论述5次，局属各单位依托“三会一课”、班子会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健康理念10次，

迅速将相关精神延伸至基层末端。

二是拟制定印发《关于建立振兴区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服务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一级帮一级、两级对口帮扶的工作机制，实现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依托城市医联体，选派9名基层全科医生分批次到丹东市中心医院影像学科开展为期2年的学习进修，破除基层医疗机构影像医师常年缺乏的问题。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采取月调度、周通报的形式，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快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今年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同比提高15%。

三是制定印发《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各基层单位均制定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凡属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一律不以班子会议代替。

四是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机制，今年对各基层单位开展专题督查1次，督促局属各支部认真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局党委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2次，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定期通报局属各单位新闻宣传稿件报送及采纳情况，切实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坚强阵地。

五是结合卫健系统实际，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振兴区卫健系统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我区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

2.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委书记通过党委（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区纪委全会精神、各级纪委监委重要会议精神，并针对卫健系统涉及内容研究具体落实意见。持续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把反腐倡廉列入全系统党员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2023年，开展集体廉政谈话7次，讲授廉政党课2次、观看警示教育案例7次，分层分级警示教育党员干部800余人次，强化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人员廉洁风险防控，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夯实卫健系统高质量发展纪律保障。

二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委书记通过党委（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区纪委全会精神、各级纪委监委重要会议精神，并针对卫健系统涉及内容研究具体落实意见。主动接受派驻监督，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并提前发出邀请，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均已应邀列席会议进行监督5次。

三是研究制定《2023年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逐级签订责任提醒单30份，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党委会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党建工作、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8次，深入基层开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查研究4次，切实抓紧抓实抓牢卫健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

治党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统筹贯穿于各项工作中。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细化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统一各基层单位公共卫生宣传品（含早餐）的标准，按照局党委制定印发的《振兴区卫健系统采购制度》，严格履行报备、审批支出程序；定期对公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每两年开展一次专项资金内部审计，提高项目资金实施的规范性，避免出现廉政风险。制定印发《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明确轮岗交流基本原则、对象及条件等。

3. 进一步增强监管意识，全面从严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党建，今年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坚决落实党委和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印发《关于建立振兴区卫健局党委班子成员党建工作包保联系制度》，强化“一岗双责”责任，每名局党委班子成员包保3-4个基层党支部，并进行党建工作指导，实现领导包保、业务指导全覆盖。

二是组织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训班，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升支部建设质量。积极对基层党组织开展星级支部评定，目前全系统共有四星级党支部8个；对已评四星的党支部给予业务指导争取评定为五星党支部，今年局机关党支部被评定为第六批五星党支部。

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规范振兴区卫健系统差额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管理基层单位财务、会计、人事等

重要岗位不得由劳务派遣人员单独从事。

四是认真组织开展“每月云培训”、卫生监督法制稽查和行政执法案例评查、“办案之星”“典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区监督中心两名同志被市卫健委评为“办案之星”，并在“健康丹东”网站公示，通过选树优秀典型，在卫生监督执法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带动卫生监督干部职工积极主动执法。完善卫生、公安、市监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本年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5次，形成区域执法监管合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将非法行医查处作为卫生监督执法重要内容，2023年累计查处投诉举报调查案件70件，其中立案42起，结案公示39起，处罚金额16.3万元，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在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任务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更好的工作实绩彰显巡察整改实效，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定力压实责任，紧盯整改持续发力

巡察整改工作是局党委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不放松，坚持持续改、深入改、长期改。卫健局党委将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始终做到加压负重，增强巡察关键看整改，要害在责任意识，压实分管领域整改责任，保持信念上更加坚定，认识上更加清醒，作风上更加过硬，工作上更加务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对于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持续推动提升的工作，紧盯不放，持续发力，持续提升。

（二）统一思想补齐短板，紧盯整改加强监督

强化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监督执纪教育等，筑牢思想防线，教育卫健系统党员干部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腐败风险预警机制等建设，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规范决策执行，严格履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等，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监督制约，扎实开展党务、财务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执纪问责，积极支持各级纪委监委工作，虚心接受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护短，严格执纪问责。

（三）提高站位强化认识，紧盯整改促进转化

将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相结合，与全面推动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相结合，与主题教育相结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大决策，积

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巡察整改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效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2027623(工作日9:00-17:00)。

中共振兴区卫健局党委
2024年1月19日





中共振兴区卫健局党委关于区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丹东市振兴区卫生健康局

2024-02-22 17:58 辽宁

听全文

中共振兴区卫健局党委关于 区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的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4月7日至8月23日，第二巡察组对区卫健局党委及所属14个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9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区